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Emperor Entertainment Hote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6)



樂
皇
博
彩
有
限
公
司
年
報

2012/2013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及
重要日期



財務摘要



管理層討論與
分析



董事及
高級行政人員
之履歷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核數師
報告



綜合全面收益表



綜合財務狀況表



綜合權益變動表



綜合現金流量表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財務概要



物業概要

董事

陸小曼*(主席)
黃志輝
范敏嫦
陳嬋玲**
陳慧玲**
溫彩霞**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廖翠英

審核委員會

陳嬋玲(主席)
陳慧玲
溫彩霞

薪酬委員會

陳慧玲(主席)
黃志輝
陳嬋玲

提名委員會

溫彩霞(主席)
范敏嫦
陳慧玲

企業管治委員會

范敏嫦(主席)
陳嬋玲
溫彩霞
一名公司秘書職能代表
一名財務及會計職能代表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投資者關係聯繫資訊

陸文靜
電郵：ir296@emperorgroup.com

網站

<http://www.emp296.com>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296

公司通訊

此年報(中英文版本)可供任何股東以印付形式或於本公司之網站內查閱。為支持環保，本公司極力推薦各股東選擇收取此年報之電子版本。倘若已選擇收取電子版本之股東如因任何理由未能收取公司通訊之電子版本或於瀏覽本公司網站時出現困難，則可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免費獲取任何公司通訊之印刷版本。股東仍有權隨時以合理之書面通知，或透過郵寄或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更改所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

主要往來銀行

永亨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8樓

過戶登記處(百慕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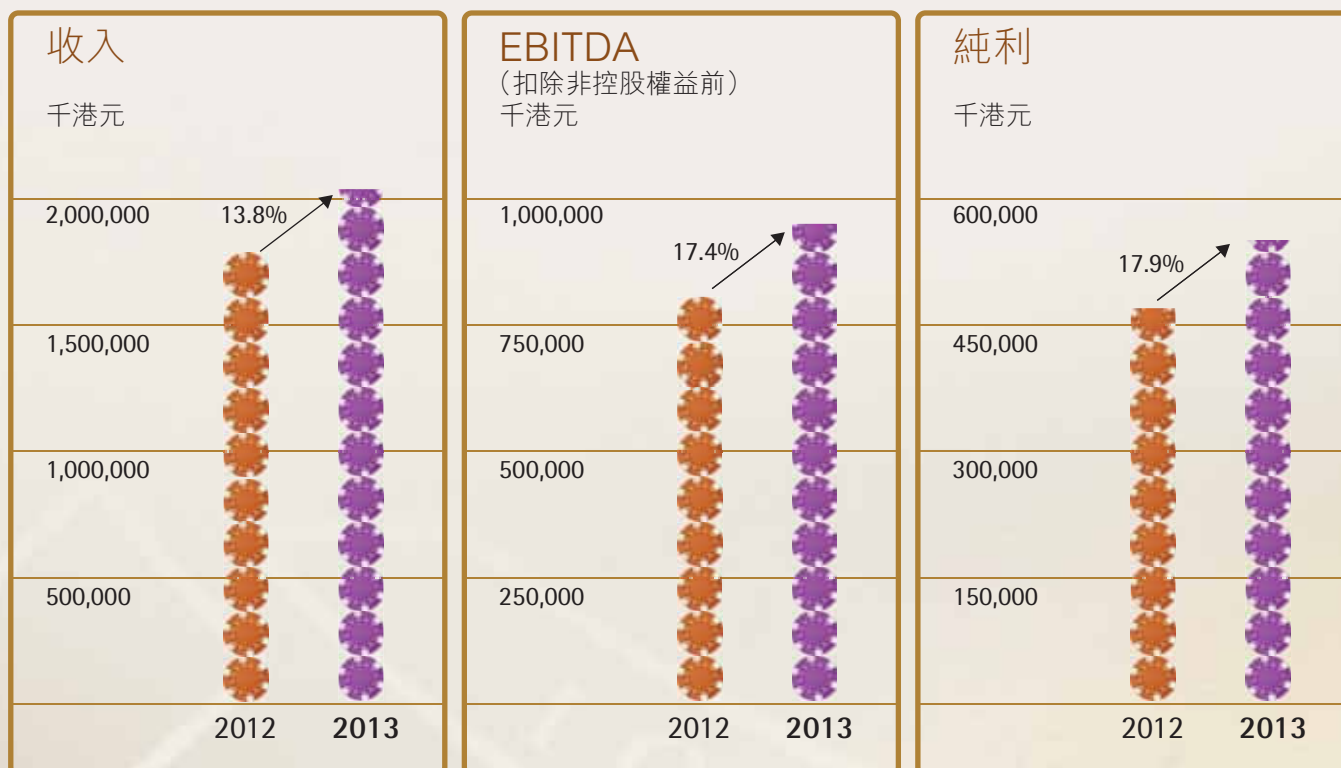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過戶登記處(香港)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重要日期

年度業績公告	2013年6月17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 就股東週年大會	2013年8月7日
— 就末期股息	2013年8月15日至16日
記錄日期	
— 就股東週年大會	2013年8月7日
— 就末期股息	2013年8月16日
股東週年大會	2013年8月8日
派付末期股息	2013年9月6日
	(每股0.072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變動
收入	2,028,293	1,783,074	+13.8%
毛利	1,533,840	1,375,147	+11.5%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扣除非控股權益前)	943,539	803,516	+17.4%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率 (扣除非控股權益前)	46.5%	45.1%	+1.4個百分點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度溢利	548,625	465,469	+17.9%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0.42港元	0.36港元	+16.7%
每股股息(合共)	0.125港元	0.103港元	+21.4%

自2013年6月3日起，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被納入為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MSCI)香港小型股指數成份股，反映本集團的優秀往績備受投資界的肯定。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澳門從事娛樂及酒店服務。

市場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全球經濟前景仍受不明朗的全球政局、對中國經濟復甦勢頭的憂慮及尚未解決的歐債問題所籠罩。在這背景下，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的資料顯示，澳門博彩收入仍然錄得溫和增長，上升11.0%至316,238,000,000澳門元。由於上年度的基數較高，增長速度已相對溫和。本年度內，內地旅客所佔澳門旅客之比重不斷上升。根據澳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的資料顯示，內地旅客數目上升2.7%至17,100,000人次，佔到訪澳門旅客總人次的60.6%。

財務回顧

整體回顧


本年度內，本集團繼續致力擴展優質中場業務，再度取得令人滿意的表現。本集團收入增加13.8%至2,028,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83,100,000港元)。本集團於扣除非控股權益前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EBITDA」)為943,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03,500,000港元)，增長17.4%。於扣除非控股權益前EBITDA利潤率為46.5%(二零一二年：45.1%)。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上升17.9%至548,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65,5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0.42港元(二零一二年：0.36港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72港元(二零一二年：0.06港元)。連同中期股息每股0.053港元(二零一二年：0.043港元)，本年度之每股股息合共為0.125港元(二零一二年：0.103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健的現金狀況。本集團主要以業務營運內部所得現金為其業務提供所需資金及資本開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墊款為226,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30,200,000港元)，乃以港元計算，為無抵押、免息及需按非控股權益決定及該附屬公司具備盈餘資金時始償還。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權益負債比率較低，優化其財務狀況，並將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2,376,400,000港元及690,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36,300,000港元及594,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之百分比)進一步減少至6.2%(二零一二年：7.8%)。

娛樂設施



除上文所披露者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以及應計費用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對外借貸。本年度內，憑藉強勁的現金流入，本集團得以保持強勁及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以及短期銀行存款總額為2,028,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00,6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澳門元計算。由於借貸、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以及短期銀行存款均為以港元及澳門元計算，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承擔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1,50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00,000,000港元)之資產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可供使用而尚未動用之銀行信貸之抵押。此外，本集團抵押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00,000港元)銀行存款予一間銀行，作為獲授一名第三方提供本集團使用船票售賣機之抵押。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旗艦項目－澳門英皇娛樂酒店(「酒店」)擁有博彩設施分設於六個樓層，面積共超過130,000平方呎，提供角子機以及設於博彩廳及貴賓廳之博彩桌。本集團以專注於利潤較高的優質中場市場為業務策略，繼續透過於博彩廳業務分配更多博彩場地空間予優質中場人士，優化其業務組合。受惠於中產旅客的強勁消費力，本集團博彩廳的平均每桌每天博彩收益創下新高。

博彩收入

本集團之娛樂場透過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博彩牌照經營業務。本年度博彩業務收入增長14.0%至1,855,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27,3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91.5%。

博彩廳

本年度內，儘管博彩收入和澳門到訪旅客人次上升趨勢放緩，優質中場市場依然強勁，博彩廳博彩收益總額獲得17.4%增長至2,489,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120,500,000港元)。分部收入增加17.2%至1,381,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78,3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68.1%。博彩桌數目達67張(二零一二年：67張)。本年度之平均博彩收益創下新高，達到六位數字，為每桌每天約10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3,000港元)。

貴賓廳

本集團自行管理一間貴賓廳，合共有10張(二零一二年：10張)博彩桌，轉碼額為21,40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100,000,000港元)。分部收入為428,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97,1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21.1%。本年度之平均博彩收益為每桌每天約19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9,000港元)。

角子機

該分部錄得博彩收益總額為103,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6,600,000港元)，共提供282個角子機座位(二零一二年：293個座位)。分部收入為46,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1,9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2.3%。本年度之平均博彩收益為每座位每天約1,010港元(二零一二年：1,050港元)。



酒店收入

本年度內，該分部錄得收入173,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5,8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8.5%。酒店共可提供307間客房。本年度內，酒店客房平均日租為1,206港元(二零一二年：1,087港元)，入住率高企為89%(二零一二年：89%)。客房及其他收入為45,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9,100,000港元)；餐飲服務之收入為97,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0,200,000港元)；來自芬蘭浴室、夜總會及零售店之租金收入則為30,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6,500,000港元)。

展望

內地及澳門的基建項目發展多年來，隨著中國大城市與澳門之間的往來時間縮短、交通費用下降，兩地的聯繫不斷完善，進一步提升澳門作為中國內地旅客的旅遊勝地的吸引力。雖然中國出境旅遊仍處於探索階段，在人民幣升值和內地人均可支配收入上升的支持下，本集團預期中國出境旅遊將繼續穩健增長。這些因素將促進澳門博彩業未來的發展。

憑藉英皇娛樂酒店位處黃金地段以及與英皇集團旗下公司的協同效益，本集團有信心能捕捉澳門作為全球最大博彩中心的市場發展潛力。本集團將致力發揮客戶分類的靈活性所帶來的優勢，根據市場環境優化業務組合，推動未來業務的穩健增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數目為1,157人(二零一二年：1,094人)。本年度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償付予其他員工之成本)為389,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16,800,000港元)。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個別人士之責任、表現及經驗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醫療保險及其他額外福利。

為鼓勵或嘉獎員工，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採納了購股權計劃(「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十年期限屆滿時自動失效。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本年度結束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授予若干董事並可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前行使之10,000,000份購股權。

片刻 休閒



社會責任

作為企業社會責任之年度工作，本集團鼓勵員工參加英皇集團所舉辦之重慶親善訪問義工之旅。參與者探訪一所農村中學，接觸該校學生，當中有不少因為雙親到城市打工而被獨留農村。這類兒童和青少年於大多中國農村甚為常見，漸成為全國性的社會議題；他們缺乏父母照顧，也很少接觸外面的世界。在為期四天的訪問中，參與者通過互動活動表達對學生們的關愛，並作出實物捐獻以粉飾校園新設的音樂室和美術室。

本集團多年來積極為環境保護作出貢獻，繼續獲澳門特區政府冠以「環保酒店」稱號。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履歷

非執行董事(主席)

陸小曼，現年57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盟本公司及為本公司之主席。彼畢業於多倫多大學，持有商業學學士學位。陸女士現亦為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英皇國際」)(股份代號：163)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彼於銀行業任職近十年。

執行董事

黃志輝，現年57歲，於一九九一年加盟本公司。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業務增長及發展，以及監察集團之財務管理。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三間香港上市公司之董事，其為英皇國際、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英皇鐘錶珠寶」)(股份代號：887)及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新傳媒集團」)(股份代號：708)，該等公司為本公司之相聯公司。黃先生擁有超逾二十年財務及管理經驗，於多項業務包括製造業以至酒店經營、物業投資及發展、鐘錶珠寶零售、娛樂及傳媒出版業務等範疇具有廣泛經驗。

執行董事

范敏嫦，現年50歲，於一九九一年加盟本公司。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和提名委員會成員。范女士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業務增長及發展，以及監察集團內之不同功能。彼具備香港專業律師資格及為合資格會計師，並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范女士亦為三間香港上市公司之董事，其為英皇國際、英皇鐘錶珠寶及新傳媒集團，該等公司為本公司之相聯公司。彼擁有超逾二十三年之企業管理經驗，於多項業務包括酒店經營、物業投資及發展、金融證券、鐘錶珠寶零售、娛樂和傳媒出版業務等範疇具有廣泛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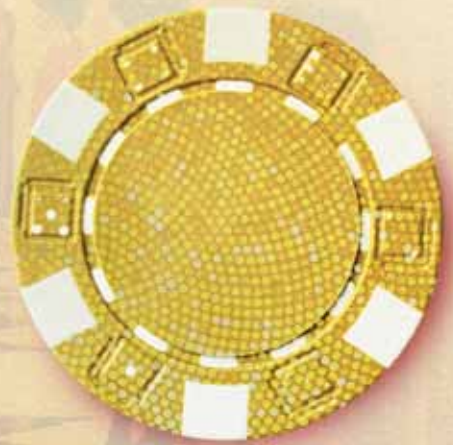
陳嬋玲，現年50歲，於一九九八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和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陳女士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彼亦為另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普滙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99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慧玲，現年48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主修會計學，並於蘇格蘭Heriot-Watt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任職於兩間國際會計師行 Touche Ross & Co.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會計、核數及資訊保安方面具二十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彩霞，現年45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溫女士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三年於香港獲取律師資格，現為香港執業律師。彼現為溫彩霞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本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1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本年度內已派付及於本年度建議派付之股息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於本年度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之年度中期股息為每股0.053港元(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每股0.043港元)，合共68,50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55,579,000港元)。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72港元(二零一二年：每股0.06港元)，合共約93,06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7,553,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市值基準就其所有投資物業進行重估，價值為450,000,000港元。所增加之公平值59,000,000港元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概要載於第76頁。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所購置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涉及197,317,000港元。

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34頁。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累計溢利95,82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4,314,000港元)。

董事

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之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陸小曼女士(主席)

執行董事：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嬋玲女士

陳慧玲女士

溫彩霞女士

根據下述之服務合約／委任函，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直至其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為止。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7(1)條及第87(2)條，陳慧玲女士(「陳慧玲女士」)及陳嬋玲女士(「陳嬋玲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陳慧玲女士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而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14年的陳嬋玲女士即將退任，且無意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陸小曼女士(「陸女士」)、陳嬋玲女士、陳慧玲女士及溫彩霞女士已就彼等各自身為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與本公司訂立委任確認信，初步任期為一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按年重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之好倉

(i)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
陸女士	配偶權益	808,907,845 (附註1)	62.58%

(ii)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
黃志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附註2)	0.39%
范敏嫦女士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附註2)	0.39%

附註：

- 上述股份由英皇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英皇娛樂酒店控股有限公司(「英皇娛樂酒店控股」)持有。英皇國際乃一間股份於香港上市之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英皇國際約74.93%之已發行股本由英皇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英皇集團國際控股」)持有。英皇集團國際控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酌情信託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AY Trust」)之受託人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STC International」)持有之楊受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楊受成產業控股」)全資擁有。楊受成博士(「楊博士」)作為AY Trust之創立人被視為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鑑於陸女士為楊博士之配偶，故彼亦被視為於相同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有關董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續)

(B) 於相聯法團之好倉權益

(i) 普通股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 %
陸女士	英皇國際	配偶權益	2,747,610,489 (附註1)	74.93%
	英皇鐘錶珠寶	配偶權益	3,617,860,000 (附註2)	52.57%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英皇證券集團」)	配偶權益	1,694,406,907 (附註3)	65.23%
	新傳媒集團	配偶權益	503,000,000 (附註4)	58.22%

(ii) 購股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
黃志輝先生	英皇國際	實益擁有人	10,769,475 (附註5)	0.29%
范敏嫦女士	英皇國際	實益擁有人	10,769,475 (附註5)	0.2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續)

(B)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1. 英皇國際為一家股份於香港上市之公司。該等英皇國際股份由英皇集團國際控股持有。英皇集團國際控股由AY Trust之受託人STC International持有之楊受成產業控股全資擁有。楊博士作為AY Trust之創立人被視為於上述英皇國際股份中擁有權益。鑑於本公司董事陸女士為楊博士之配偶，故彼亦被視為於相同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英皇鐘錶珠寶為一家股份於香港上市之公司。該等英皇鐘錶珠寶股份由英皇鐘錶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英皇鐘錶珠寶控股」)持有。英皇鐘錶珠寶控股由AY Trust之受託人STC International持有之楊受成產業控股全資擁有。楊博士作為AY Trust之創立人被視為於上述英皇鐘錶珠寶股份中擁有權益。鑑於本公司董事陸女士為楊博士之配偶，故彼亦被視為於相同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英皇證券集團為一家股份於香港上市之公司。該等英皇證券集團股份由英皇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英皇證券控股」)持有。英皇證券控股由AY Trust之受託人STC International持有之楊受成產業控股全資擁有。楊博士作為AY Trust之創立人被視為於上述英皇證券集團股份中擁有權益。鑑於本公司董事陸女士為楊博士之配偶，故彼亦被視為於相同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新傳媒集團為一家股份於香港上市之公司。該等新傳媒集團股份由新傳媒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新傳媒投資」)持有。新傳媒投資由AY Trust之受託人STC International持有之楊受成產業控股全資擁有。楊博士作為AY Trust之創立人被視為於上述新傳媒集團股份中擁有權益。鑑於本公司董事陸女士為楊博士之配偶，故彼亦被視為於相同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英皇國際之購股權計劃授予作為英皇國際董事之黃志輝先生及范敏嫦女士。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採納該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十年期限屆滿時自動失效。該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本集團之購股權於本年度內之變動之概要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董事				
黃志輝先生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	2.2	5,000,000
范敏嫦女士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	2.2	5,000,000

於本年度內，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出、已告失效、獲行使或被註銷。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上文所述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其他人士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或法團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記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
英皇國際	於受控制法團中之權益	808,907,845	62.58%
英皇集團國際控股	於受控制法團中之權益	808,907,845	62.58%
楊受成產業控股	於受控制法團中之權益	808,907,845	62.58%
STC International	受託人	808,907,845	62.58%
楊博士	AY Trust之創立人	808,907,845	62.58%

附註：該等股份由英皇國際間接全資擁有之英皇娛樂酒店控股持有。英皇國際為一家股份於香港上市之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由英皇集團國際控股持有74.93%。英皇集團國際控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Y Trust之受託人STC International持有之楊受成產業控股全資擁有。楊博士作為AY Trust之創立人被視為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同屬上文(A)(i)一節「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所載股份。

上文所載之所有權益均為好倉。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冊內概無記載任何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之任何人士或法團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被視為記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被視為與本集團之業務具有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任何業務內擁有根據上市規則而須予披露之權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及關連交易中之權益

本年度內，本集團曾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i) 為英皇娛樂酒店提供服務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天豪有限公司(「天豪」)(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向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博」，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提供之服務或責任(包括由天豪向澳博提供之管理服務及宣傳服務)與澳博訂立協議(「該協議」)，該協議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至下述事項出現時終止為止：(i)由任何一方終止，或澳博於博彩專營權合約項下之博彩特許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或(ii)任何據此提早終止之事項；或(iii)任何一方清盤或終止業務。作為提供該等服務之代價，天豪連同指定之博彩中介人代理(為天豪之同系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將有權攤分位於英皇娛樂酒店之博彩區每月營運表現之總博彩收益及總博彩虧損，以及承擔自經營博彩區而產生之全部所需經營費用。

澳博主要於澳門從事博彩業務，並為獲發牌於澳門從事賭場業務之六名特許權獲得者／分特許權獲得者之一。由於澳博擁有Luck United Holdings Limited(一間由本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之公司)19.99%之股本權益，因此，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澳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於該協議下之淨收益達1,731,275,141港元。

(ii) 出租本集團之酒店物業供對方經營業務

對方名稱	協議日期	地點	條款	本年度之 所得租金金額
EWJ Watch and Jewellery Company Limited (更名為英皇鐘錶珠寶 (澳門)有限公司) (「EWJ澳門」)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八日	澳門澳門商業 大馬路251-292D號 英皇娛樂酒店 地下5號舖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實際租金：每月 147,333.33港元	1,768,000港元
EWJ澳門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八日	澳門澳門商業 大馬路251-292D號 英皇娛樂酒店 地下1至4號舖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實際租金：每月 344,000港元	4,128,000港元

附註：EWJ澳門為英皇鐘錶珠寶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英皇鐘錶珠寶由被視作主要股東的楊博士所成立之酌情信託AY Trust持有約52.57%。鑑於本公司董事陸女士為楊博士之配偶，故彼被視為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及關連交易中之權益(續)

遵守披露規定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關連方交易」所示「向一間關連公司收取租金收入」(為數5,896,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外，附註32所述之所有其他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14A.33條可獲豁免公告、匯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關連交易。就上述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所有披露規定。

有關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匯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發表其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對本年報第18頁由本集團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之核證結果及結論。核數師函件之副本已由本公司提供予聯交所。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函件，並確認該等由本集團進行之交易乃：

- (i)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i) 乃按照該等交易的協議內之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年度結束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有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確認書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薪酬政策

執行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照一套書面薪酬政策(以確保與業務策略緊密聯繫，並符合股東之權益及現行最佳常規)、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個別人士表現及比較市場統計數字而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則以符合市場情況之基準而支付。並無個別人士可自行釐定其酬金。

本集團酬報其僱員及董事之薪酬政策乃以彼等之表現、資歷、所展現能力、市場工資比較數據及本集團之表現為基準。

薪酬組合通常包括薪金、董事袍金、住房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其他附加福利。董事酬金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關於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年度內，本集團首五大客戶應佔之收入總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約93.1%。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總收入約91.6%，該客戶為中場、貴賓廳及角子機廳之營運商，並就本集團所提供之服務支付費用。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首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及聘用服務金額合佔本集團之總採購及聘用服務金額不足30%。

除上述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人士)概無實益擁有上述本集團任何一位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股本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21頁至第29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充裕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內訂明之公眾持股量水平。

核數師

一項重新委任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陸小曼

主席

香港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董事會致力於在合情理之框架內維持本公司之高水平企業管治。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一直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之主席)、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這組合能確保董事會擁有強健的獨立元素，成員之間的權力和影響力得以均衡。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0頁至第11頁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履歷」一節。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陸女士自二零零零年起獲委任為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在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之協助下，透過及時地提供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宜的可靠及充份資料，彼確保所有董事會成員有效地工作及履行彼等之責任。董事會所有成員均獲適當簡報所討論之事宜，會議文件亦於會議前寄發予董事。彼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黃志輝先生及范敏嫦女士均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業務增長及發展。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在法律、會計、核數或商業資訊保安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專業人士，就對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宜提出中立觀點及作出獨立判斷。彼等各人初步之任期為一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後按年重續，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書面通知提早終止。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認為彼等均屬獨立人士。本公司在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董事之姓名，並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

董事會角色及職責

董事會負責以股東利益之出發點指導及監督本集團業務運作，並透過制定策略方針和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及管理表現，從而領導、監控並促進本集團邁向成功。

授權予管理層

管理層乃由董事會之執行董事領導，並獲授予權力及職權，以進行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制定業務政策及就主要業務事項作出決定，以及行使董事會不時授予之權力及職權。

董事會(續)

董事會角色及職責(續)

本公司備有正式之預定計劃表，列載特別需要董事會作決定之事項及由董事會授權之事項。董事會已給予管理層指引界定若干事項(包括以下各項)須先獲董事會批准：

- 刊發本公司之年度及中期業績
- 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
- 有關財務政策、會計政策及薪酬政策之主要事宜
- 審閱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
- 須以公告形式發出通知有關集團主要架構或董事會組成之變動
- 就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非豁免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刊發公佈
- 非豁免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需要股東批准之建議交易
- 本公司資本重組
- 對董事之財務援助

董事會成員間之關係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之啟導、支援及專業發展

所有董事均已獲提供有關擔任董事之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之相關法例及規例、權益披露之責任及本集團業務之相關指引資料，而於新任董事獲委任為董事後，亦會於短期內向其提供該等就任須知資料。全體董事亦已就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要求之發展獲得最新資料，從而確保遵例，同時加強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董事會已議定程序，使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經合理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守則有關董事培訓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於本年度，全體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方式為出席有關以下範圍之座談會／內部簡介或閱讀材料，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培訓紀錄。

董事會(續)

董事之啟導、支援及專業發展(續)

董事姓名	所涵蓋之培訓範圍 ^(附註)
陸小曼女士	(a)及(b)
黃志輝先生	(a)、(b)及(c)
范敏嫦女士	(a)、(b)及(c)
陳嬋玲女士	(a)及(b)
陳慧玲女士	(a)、(b)及(c)
溫彩霞女士	(a)及(b)

附註：(a) 企業管治

(b) 監管

(c) 財務

董事之保險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之法律訴訟作出適當之投保安排。

董事之出席情況及時間投入

本年度董事出席下列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舉行會議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周年大會
非執行董事					
陸小曼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執行董事					
黃志輝先生 ^(附註1)	4/4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范敏嫦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嬋玲女士 ^(附註2)	4/4	3/3	1/1	不適用	1/1
陳慧玲女士 ^(附註3)	4/4	3/3	1/1	1/1	1/1
溫彩霞女士 ^(附註4)	4/4	3/3	不適用	1/1	1/1
舉行會議之總數	4	3	1	1	1

附註：

- 黃志輝先生獲邀以非成員之身份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
- 審核委員會主席
- 薪酬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續)

董事之出席情況及時間投入(續)

經檢討(i)各董事就其投入時間發出之年度確認；(ii)各董事所持之董事職務及主要任命；及(iii)各董事於董事會全體會議及各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後，董事會認為，於本年度內，全體董事均已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會議及程序

董事會定期會議約每季舉行。董事會可獲取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團隊主要職員之意見及服務，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所有適用之規則及規例。

在公司秘書之協助下，會議議程乃由會議主席在諮詢其他董事會成員後設定。董事會定期會議之通告至少於會議前14日發送予董事。經由會議秘書作出足夠詳細起草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均會交予董事，分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備案之用。有關會議紀錄之正本由公司秘書保存，可供任何董事於發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

若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利益衝突，則該董事將就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具有重大權益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計入出席該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董事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及促進有效管理，董事會若干職能已由董事會委派予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董事委員會之清晰書面職權範圍已提供予此等委員會之各自成員。董事委員會詳情載列如下：

1.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成立)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分別為陳嬋玲女士(為該委員會之主席)、陳慧玲女士及溫彩霞女士。

因應上市規則之修訂，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重新採納審核委員會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該文件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a)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提供推薦意見；(b)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及(c)審閱財務資料及監察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三次會議。

董事會(續)

董事委員會(續)

1.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成立)(續)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內履行之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i. 與管理層／財務主管及／或外聘核數師審閱審核程序之效率及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之準確性及公平性；
- ii. 與高級管理層及財務主管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 iii. 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 iv. 與外聘核數師會晤，檢討彼等有關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工作及發現以及審核程序之效率；
- v. 審批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計劃，檢討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批准委聘外聘核數師；及
- vi. 就重新委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2.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成立)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慧玲女士(為該委員會之主席)與陳煒玲女士及執行董事黃志輝先生。

因應上市規則之有關修訂，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重新採納薪酬委員會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該文件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根據經修訂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a)就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b)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及(c)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本年度各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召開一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內履行之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i. 檢討董事袍金，並就批准董事袍金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 ii. 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現時薪酬架構／待遇水平，並就批准彼等之具體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董事會(續)

董事委員會(續)

3.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立)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彩霞女士(為該委員會之主席)與陳慧玲女士及執行董事范敏嫦女士。提名委員會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a)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b)物色具潛質人士擔任董事職務；(c)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d)就有關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及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及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召開一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內履行之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i.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 ii. 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iii. 就提名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及重選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4. 企業管治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立)

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分別為執行董事范敏嫦女士(為該委員會之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輝玲女士及溫彩霞女士、一名公司秘書職能代表及一名財務及會計職能代表。企業管治委員會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a)檢討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b)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董事的操守準則；及(d)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及本報告之披露。企業管治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召開一次會議。

企業管治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所履行之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i. 檢討企業管治政策；
- ii.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與常規；
- iv. 檢討董事及僱員適用的操守準則；及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全體確認彼等於整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交易準則。

問責及審核

董事知悉彼等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賬目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事項，而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以使其就財務及其他董事會決定作出知情評估。董事相信，彼等已選擇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該等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確保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彼等之報告責任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作出聲明。

管理層已每月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最新之內部財務報表，以讓董事平衡及可理解地評估本集團之表現、狀況及前景。

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就維持及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的責任。本集團推行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將本集團所承擔之風險減至最低，並用作日常業務營運之管理工具。該系統僅對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保證而非絕對保證。

內部監控系統主要由管理層負責設計、實施及維護，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所有資本及收入項目之預算及預測由高級管理層編製及檢討。管理層密切監察業務活動並每月將經營之財務業績與預算／預測進行對比檢討。

本集團已建立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以全面、準確及適時記錄會計及管理資料，並定期進行檢討及審核，確保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公認會計原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內部審核部門被委派定期對本集團選定之系統進行檢討，並向管理層報告審核檢討結果或違規情況(如有)及就實施系統之所需步驟以提高營運或財務監控提供意見。有關內部審核檢討結果及商定執行計劃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本年度內，管理層已經分析監控環境及風險評估，並鑑別所實行之各個監控系統。檢討方式包括會晤相關管理人員及員工、審閱內部監控系統之相關文件、對內部監控設計上任何不足之處的調查發現進行評估及提供改進建議(如適用)。檢討範圍及結果已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並已由其審閱。

內部監控(續)

本集團亦已設有下列政策及程序，以強化內部監控系統：

- i. 內幕消息披露機制及程序，以在內部工作組(如需要)協助下，確保任何一名或多名高級人員得悉的任何重大資料須予及時識別、評估及知會董事會；
- ii. 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與常規會由企業管治委員會定期檢討及監察；
- iii. 成立持續關連交易合規委員會以定期監察、控制及檢討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確保妥為符合一切相關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及
- iv. 檢舉政策可讓本集團僱員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將檢討有關安排，並確保有適當之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及獨立的調查。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就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風險管理職能)和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進行檢討。董事會認為，其內部監控系統有效而充足，且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已制訂一套股東傳訊政策，並由董事會作出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效果。本公司主要以下列方式與本公司股東溝通：(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就特定目的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如有)，藉此提供機會讓股東直接與董事會溝通；(ii)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公告、年報、中期報告及／或通函；(iii)於本公司之網站(www.emp296.com)上提供本集團之最新資料；及(iv)不時舉行記者招待會。

本集團與機構投資者定期對話，並於公佈財務業績時舉行全面發佈會。本公司歡迎股東及投資者瀏覽本公司網站及透過投資者關係部提出查詢，投資者關係部之聯繫方式可於本公司網站及本年報第2頁內查閱。

為支持環保及減省成本以保障股東之利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引入以電子版本方式供股東閱覽公司之通訊。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或電子版本。然而，本公司鼓勵各股東選擇以瀏覽本公司網站形式讀取公司通訊。吾等亦相信此為與股東溝通之最有效及便利之方式。

就重大議題(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個別決議案。本公司就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致股東之通告已於大會最少足20個營業日前送予股東，而其他所有股東大會之通告已於大會最少足10個營業日前送予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成員及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在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解答股東所提出之疑問。大會主席已於大會舉行時闡釋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

股東權利

根據守則，以下是須予披露之若干股東權利之摘要。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遞呈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請求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10%），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一名或多名股東將有權遞交書面請求，以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書面請求(i)須列明大會的目的，及(ii)須由呈請人簽署並送交本公司主要辦事處（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並可由數份同樣格式的文件組成，而每份由一名或多名呈請人簽署。有關請求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倘書面請求獲確認屬妥善及合適，公司秘書將請求董事會給予全體股東足夠通知期，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反之，若有關請求經核實為不符合程序，則呈請人將獲通知有關結果，而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應要求召開。

倘董事在請求書遞呈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在遞呈有關請求日期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呈請人或佔全體呈請人總投票權一半以上之呈請人，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但任何如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不得在上述請求書遞呈日期起計3個月屆滿後舉行。由呈請人召開之大會須盡可能以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之方式召開。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持有本公司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繳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5%）之登記股東（「呈請人」），或不少於100名有關登記股東，可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要求：(a)向有權接收下一屆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發出通知，以告知任何可能於該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於會上動議之決議案；及(b)向有權獲發送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傳閱不超過1,000字之陳述書，以告知於該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之事項。由所有呈請人簽署之呈請須送交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並須在不少於（倘為要求決議案通知之呈請）大會舉行前六週或（倘為任何其他呈請）大會舉行前一週遞交及須支付足以彌補本公司相關開支之款項。惟倘在遞交須要決議案通知之呈請之副本至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後六週或較短期間內的某一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該呈請雖未有在規定時間內遞交，就此而言亦將被視為已妥為遞交。

股東查詢

股東可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查詢彼等之持股情況。股東之其他查詢可向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門作出，其聯絡資料已列載於本年報第2頁。

組織章程文件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核數師之獨立性及酬金

審核委員會獲授權根據適用之準則檢討及監察核數師之獨立性，以確保審計過程中財務報表之客觀性及有效性。該委員會之成員認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屬獨立人士，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該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於本年度內，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曾向本公司提供核數服務及若干非核數服務，而本公司已付／應付該行之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2,990
非核數服務	-

Deloitte. 德勤

致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於第31頁至第74頁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釐定就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無論因欺詐或錯誤)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負責。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有或承擔任何責任。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由欺詐或錯誤而引起)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時環境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之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程度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程度，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已獲得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之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7	2,028,293	1,783,074
銷售成本		(35,568)	(32,663)
酒店及博彩業務之成本		(458,885)	(375,264)
毛利		1,533,840	1,375,147
其他收入		26,211	16,17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59,000	114,600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507,557)	(491,659)
行政費用		(203,547)	(178,599)
財務費用	9	(11,385)	(12,691)
除稅前溢利	10	896,562	822,970
稅項	12	(83,692)	(79,726)
年度溢利		812,870	743,244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	(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812,870	743,241
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48,625	465,469
非控股權益		264,245	277,775
		812,870	743,244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48,625	465,466
非控股權益		264,245	277,775
		812,870	743,241
每股盈利	14		
基本及攤薄		0.42港元	0.36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5	450,000	391,0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1,255,905	1,167,907
預付租賃款項	17	226,141	232,587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2,026	14,848
商譽	18	110,960	110,960
		2,045,032	1,917,302
流動資產			
存貨·按成本計		13,450	12,3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9	327,741	316,669
預付租賃款項	17	6,446	6,44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300	300
短期銀行存款	20	22,244	501,9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2,006,252	898,666
		2,376,433	1,736,34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1	180,214	158,397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2	3,769	3,649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款項	23	226,000	230,221
應付稅項		280,191	202,315
		690,174	594,582
流動資產淨值		1,686,259	1,141,76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731,291	3,059,06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25	108,067	102,263
		3,623,224	2,956,806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129	129
儲備	28	2,509,018	2,106,4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09,147	2,106,580
非控股權益	29	1,114,077	850,226
		3,623,224	2,956,806

第31頁至第74頁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黃志輝
董事

范敏嫦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29	410,802	668	8,478	3,964	287	3	1,336,989	1,761,320	565,051	2,326,371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而直接於權益中 確認之匯兌差額	-	-	-	-	-	-	(3)	-	(3)	-	(3)
年度溢利	-	-	-	-	-	-	-	465,469	465,469	277,775	743,244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	(3)	465,469	465,466	277,775	743,241
因欠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款項之 現金流量估計變動而產生之視作出資 (附註23)	-	-	-	-	-	-	-	-	-	7,400	7,400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以現金支付	-	-	-	-	-	-	-	(64,627)	(64,627)	-	(64,627)
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以現金支付	-	-	-	-	-	-	-	(55,579)	(55,579)	-	(55,57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29	410,802	668	8,478	3,964	287	-	1,682,252	2,106,580	850,226	2,956,806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548,625	548,625	264,245	812,870
因欠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款項之 現金流量估計變動而產生之視作調整 (附註23)	-	-	-	-	-	-	-	-	-	(394)	(394)
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以現金支付	-	-	-	-	-	-	-	(77,553)	(77,553)	-	(77,553)
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以現金支付	-	-	-	-	-	-	-	(68,505)	(68,505)	-	(68,50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29	410,802	668	8,478	3,964	287	-	2,084,819	2,509,147	1,114,077	3,623,22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896,562	822,970
調整：		
利息收入	(20,741)	(11,963)
撥回呆賬撥備－淨額	(11)	-
假計利息開支	11,385	12,69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08,887	87,972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6,446	6,44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59,000)	(114,60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416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943,944	803,516
存貨之增加	(1,105)	(5,0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增加)減少	(12,281)	4,4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之增加	19,605	10,581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增加	120	163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950,283	813,639
已繳所得稅	(12)	-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950,271	813,639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提取短期銀行存款	691,019	323,563
已收利息	21,961	9,41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6	-
存入短期銀行存款	(211,340)	(825,486)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80,257)	(111,568)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2,026)	(14,848)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319,373	(618,927)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派股息	(146,058)	(120,206)
償還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墊款	(16,000)	(32,000)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62,058)	(152,2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1,107,586	42,50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8,666	856,163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	(3)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6,252	898,666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2,006,252	898,666

1. 總則

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於本年報之「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一節內披露。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英皇娛樂酒店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居間控股公司為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英皇國際」，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亦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則為楊受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該公司由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AY Trust」）之信託人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AY Trust之委託人及創立人為楊受成博士（「楊博士」）。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4。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內，本集團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於過去年度，本集團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而確認之遞延稅項提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訂。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為「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內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一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性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 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 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 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 4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之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就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名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益表」改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亦規定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歸納成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重新分類之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涉及之所得稅須按同一基準分配－修訂並未改變以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將應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而應用有關修訂將不會對往後之會計期間之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為公平值之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訂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訂立公平值計量之架構及要求就公平值計量作出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涉及的範圍廣泛，並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要求或允許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惟特定情況除外。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廣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應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而應用該新準則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造成影響，惟將引致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廣泛之披露。

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套共五項有關綜合賬目、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準則已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等準則有關本集團之主要規定陳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日期撤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權之新定義，包括三項元素：(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對投資對象使用其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增加多項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本集團在附屬公司擁有之權益。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澄清首次應用該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指引。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續)

該五項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將應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根據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估算對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五項準則將不大可能對當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報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賬目造成重大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導致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本集團之非控股權益作出更廣泛之披露。

除上述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時調整至公平值及投資物業須按公平值計算，承如下文載列之主要會計政策所解釋。歷史成本主要以交易貨品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規管一家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益，則視為取得控制權。

年度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分別由實際收購日期起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及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計至實際出售日期止(視情況而定)。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必要之調整，使其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均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所佔之權益分開呈報。

分配總全面收益至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之總全面收益及開支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業務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被分配到預期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組別。

已獲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須每年或多次(倘有關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跡象)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呈報期間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須於該呈報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則首先被分配到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及其後以該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之損益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當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出售時，相關商譽之應佔金額將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即採用公平值模式以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不再可供使用及預期無法自其出售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資產取消確認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於項目取消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持有並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之樓宇)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

所確認之折舊以直線法，按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就其項目成本減剩餘價值後進行撇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每個呈報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回溯基準入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無法自繼續使用該資產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資產取消確認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借貸成本

直接與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一段長時間才可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有關之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此等資產之成本，直至此等資產大體上已完成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損益。

有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會評估有形資產賬面值，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該等跡象，則須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幅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殊風險之評值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有價值，及並無就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予以調整。

倘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預期低於其賬面值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會扣減至其可收回款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損益。

倘其後出現減值虧損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回升至經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水平，惟所增加之賬面值數額不得超過倘若於以往年度未有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之原有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凡租賃條款訂明擁有權所有回報及風險幾乎全部轉移至承租人之租約，均視為融資租賃入賬。所有其他租賃均列作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自經營租賃而來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引致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直線法在有關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惟另一系統基準為更具代表性之時間段除外，在此情況下，租賃資產產生之經濟利益將於該時間段內消耗。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時，本集團根據各部份擁有權伴隨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基準，獨立評定各部份屬融資或經營租賃之分類。如各部份均能清楚明確地顯示為經營租賃，則該租賃會完整地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整筆首期付款)按於訂立租約時租賃權益於租賃之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中之相關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進行分配。

倘若租賃款項能可靠地分配，則列為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以直線法於租期內攤銷，惟根據公平值模式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及由投資物業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假設該資產為融資租賃而計入物業、機器及設備)者除外。倘若租賃款項不能於土地及建築物部份之間可靠地分配，整項租賃一般會分類為財務租賃並以物業、機器及設備入賬。

存貨

存貨乃指酒店之食品與飲品、消耗品及其他酒店商品，並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成功出售所需之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與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視情況而定)。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乃指貸款及應收款。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已付或已收之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至賬面淨值之比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之債務工具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款項固定或可釐定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確定減值虧損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之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於呈報期末進行減值跡象評估。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貸款及應收款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考慮對該項貸款及應收款作出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出現違約情況，如拖欠或怠慢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將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之減值(續)

當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之資產時，會於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原有實際利率折算)間之差額確認。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予以削減，惟貿易應收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予以削減。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乃於損益內確認。倘貿易應收款被認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目內予以撇銷。過往被撇銷之款項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賬。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透過損益賬予以撥回，惟該項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並無確認減值原應有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

某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性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性工具

權益性工具乃為可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性工具乃按已收取金額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透過金融負債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比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欠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就欠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而言，倘本集團修訂其償還時間估計，欠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之賬面值將作出調整以反映經修訂預計現金流量。本集團透過按結餘之初始實際利率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來重新計算賬面值。而有關差額會調整為視作非控股權益之出資。

取消確認

僅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一旦取消確認金融資產，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

當及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取消確認金融負債。而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則於損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之確認

收入乃按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貨品銷售及服務賺取之已收或應收代價(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之公平值計量。

從貨品銷售所得之收入乃於貨品付運及其所有權轉移時確認，屆時須滿足所有以下條件：

- 本集團將貨品擁有權上之主要風險和報酬已轉移給購貨方；
- 本集團對售出貨品已沒有保留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權或有效控制權；
- 收入之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已產生或將產生之交易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根據服務安排為澳門一家博彩營運商的中場、貴賓廳及角子機廳之博彩業務提供服務而取得之收入，於提供博彩相關市場推廣及公共關係服務後，以及本集團有權根據博彩營運商的相關經營業績收取其服務收入時予以確認。

來自酒店住宿之收入於提供住宿服務時予以確認。餐飲銷售及其他相關服務之收入於提供貨品及服務時予以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就未償還之本金額根據實際利率計算，其為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通過金融資產預期壽命確切折現為該項資產之賬面淨值於初步確認之利率。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申報「除稅前溢利」有異，原因為應課稅溢利並無計入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另亦無計入以往均毋須課稅或不獲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乃按呈報期末已頒佈及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暫時性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能用作抵銷應課稅溢利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為限作出確認。倘暫時性差異因商譽而產生或來自初步確認(於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則該等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差異之撥回，且暫時差異在可見將來都不能撥回，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異，其遞延稅項負債應予確認。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異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呈報期末審閱，並以應課稅溢利將可能不足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限作出撇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之稅率(及稅法)(根據呈報期末已頒佈及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而釐定)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算，反映了本集團於呈報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就計量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該等物業的賬面金額乃假設可完全透過出售收回(若證假設被推翻扣除外)。當該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且以出租投資物業賺取租金收入耗盡絕大部份包含在投資物業內之經濟利益為目標之商業模式持有，而非透過出售時，則該項假設可被推翻。倘有關假設被推翻，則該等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載之上述一般原則(即根據該等物業之預期收回方式)予以計量。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之事項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股本權益中被確認之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各自地被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在編製各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計價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匯率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業務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錄。在呈報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項目均按當日之匯率再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價之非貨幣性項目不會再換算。

由結算貨幣性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性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彼等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因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非貨幣性項目之匯兌差額乃計入期內之損益內，惟換算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性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於列報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境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呈報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列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支出項目則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內累計，並於出售境外業務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向僱員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依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釐定之所獲取服務之公平值。當所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時，該等購股權將在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並會於權益(購股權儲備)相應增加有關金額。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以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倘購股權於屆滿日仍未行使，則以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並符合領取有關供款之資格時作為開支扣除。

4. 重要會計判斷與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載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之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若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要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而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之重要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見下文））。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就計量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澳門賬面值為45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91,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乃以通過時間推移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含絕大部份經濟利益為目標之商業模式持有投資物業。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可透過出售而收回之假設已被推翻。故此，假設投資物業將通過使用收回，本集團根據澳門所得補充稅，已確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85,06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9,098,000港元）。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呈報期末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投資物業公平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45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91,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公平值乃根據一間獨立專業估值公司以物業估值技巧（當中涉及若干對市況之假設，包括調整可比較之市場交易以反映不同地區或條件及可比較市場租金及交易以及貼現率）進行該等物業之價值重估。該等假設之有利或不利變化，將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有所變化，而其收益或虧損金額亦將在損益內作出相應調整。

4. 重要會計判斷與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貿易應收款減值之估計撥備

本集團根據可收回應收款之評估作出呆壞賬撥備。當發現有結餘不可收回之任何客觀證據時，則對貿易應收款作出撥備。於釐定是否需要撥備呆壞賬時，本集團考慮賬齡狀況及收回之可能性。就所識別之呆壞賬，負責人員會與有關客戶討論以及匯報收回之可能性。僅就不大可能收回之貿易應收款作出特別撥備。當對應收款收回可能性之預期與原估計有所不同時，有關差額將於有關估計出現變動時影響應收款賬面值及呆壞賬支出。

貿易應收款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226,471,000港元(扣除呆壞賬撥備淨額40,49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14,903,000港元(扣除呆壞賬撥備淨額62,769,000港元))(詳見附註19)。

償還欠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款項之估計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欠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款項之免息部份之賬面值為226,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30,221,000港元)(詳見附註23)。按照股東協議，該等款項僅當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Luck United Holdings Limited (「Luck United」)及其附屬公司具備盈餘資金時才需償還。盈餘資金乃指該等附屬公司於支付一切經營開支及應付款(包括但不限於到期償還之銀行貸款及第三方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後可動用之現金。當本集團基於現金流量預測及Luck United之盈餘資金可用程度修訂其對欠非控股權益款項之償還時間及金額之估計後，欠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之賬面值及視作非控股權益出資之款額可能作出調整，以反映經修訂估計現金流量，而於預計期間內欠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款項之假計利息於損益內的確認(如有)亦將受影響。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之實體能夠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資本結餘盡量增加股東之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附註23所披露欠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累計溢利及其他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股本架構。作為該檢討之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舉債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318,108	308,797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0	300
短期銀行存款	22,244	501,9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06,252	898,666
	2,346,904	1,709,686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80,917	103,794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769	3,649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款項	226,000	230,221
	310,686	337,664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欠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款項。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在各有關附註內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察，確保以及時及有效率之方式實行適當之措施。

市場風險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將影響本集團財務業績及其現金流量之外幣匯率變動之風險。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買賣，惟管理層認為以外幣進行買賣之金額微不足道。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與以澳門元(「澳門元」)定值之交易有關之重大外幣風險。由於澳門元與港元掛鈎，因此，以港元為功能貨幣的集團實體以澳門元定值之結餘之風險並不重大。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定息短期銀行存款有關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亦面臨主要與銀行結餘相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現金流動對沖利率風險之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及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敏感度乃根據呈報期末之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及管理層就合理可能變動之估計而釐定，並假設有關變動乃於每年年初發生，且於各年度內始終存在。

倘銀行結餘之利率上升10個基點(二零一二年：10個基點)及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度溢利之潛在影響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度除稅後溢利增加		
— 銀行結餘	1,983	878

倘利率降低同等幅度及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對業績造成同等及相反之潛在影響。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各類已確認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在其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彼等責任時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之資產之賬面值。為管理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委派一個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制、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根據管理層對客戶及彼等信貸水平及還款紀錄之瞭解，檢討各個別貿易應收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撥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對手為具有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所指定高信用等級之銀行，因此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總額存有集中信貸風險，分別來自應收酒店經營及博彩經營業務分部之最大客戶及前五大客戶83.24%(二零一二年：65.22%)及83.74%(二零一二年：65.27%)。其餘貿易應收款結餘乃分散於大量客戶。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處於管理層認為足夠之水平，以撥付本集團之經營所需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信貸之使用情況及確保符合借貸契諾(如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銀行信貸為10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0,000,000港元)。

下表載列將導致本集團現金流出之金融負債之餘下約定到期日詳情。此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償還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該表包括現金流量之本金。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少於一個月 或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假計 利息部份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	80,917	-	-	-	80,917	-	80,917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3,769	-	-	-	3,769	-	3,769
欠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 款項	-	226,000	-	-	-	226,000	-	226,000
		310,686	-	-	-	310,686	-	310,686
二零一二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	103,794	-	-	-	103,794	-	103,794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3,649	-	-	-	3,649	-	3,649
欠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 款項	5.00%	-	-	242,000	-	242,000	(11,779)	230,221
		107,443	-	242,000	-	349,443	(11,779)	337,664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之公認定價模式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呈報期末，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中場博彩業務之服務收入	1,381,315	1,178,248
貴賓廳博彩業務之服務收入	428,006	397,137
角子機廳博彩業務之服務收入	45,970	51,944
酒店客房租金收入	40,308	44,668
餐飲銷售	97,393	80,194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30,372	26,432
其他	4,929	4,451
	2,028,293	1,783,074

8. 分類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已被辨別為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便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博彩業務方面，執行董事會定期分析來自中場、貴賓廳及角子機廳以服務收入計算之博彩收入，而就上述分析之經營業績或個別財務資料並無呈報予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乃整體審視博彩業務之收入及經營業績。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辨別經營及可呈報分類為博彩業務及酒店業務。

向外部呈報之分類資料乃按本集團營運部份所提供服務之類別為基準進行分析，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人日常審閱，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內部資料之基準相一致。此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準，管理層藉以已選擇按不同服務組織本集團。有關經營及可呈報分類之主要活動如下：

博彩業務	—	於澳門英皇娛樂酒店賭場之中場、貴賓廳及角子機廳之業務以及提供博彩相關之市場推廣及公關服務
酒店業務	—	於澳門英皇娛樂酒店內之酒店業務(包括自英皇娛樂酒店之投資物業所賺取之物業投資收益)

執行董事按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中央行政費用以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前之經調整盈利(「經調整EBITDA」)來評估個別經營及可呈報分類之表現。

分類間收入按當時市場水平計算。

8. 分類資料(續)

有關上述分類之資料呈報如下。

分類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博彩業務 千港元	酒店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收入	1,855,291	173,002	2,028,293	-	2,028,293
分類間收入	-	2,821	2,821	(2,821)	-
總計	1,855,291	175,823	2,031,114	(2,821)	2,028,293
基於經調整EBITDA之分類業績	925,435	82,082	1,007,517		1,007,517
銀行利息收入					20,74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08,887)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6,44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59,000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款項之 假計利息開支					(11,385)
未分配企業支出					(63,978)
除稅前溢利					896,562

8.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博彩業務 千港元	酒店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收入	1,627,329	155,745	1,783,074	-	1,783,074
分類間收入	-	4,534	4,534	(4,534)	-
總計	1,627,329	160,279	1,787,608	(4,534)	1,783,074
基於經調整EBITDA之分類業績	776,038	84,494	860,532		860,532
銀行利息收入					11,963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87,972)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6,44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14,600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款項之 假計利息開支					(12,691)
未分配企業支出					(57,016)
除稅前溢利					822,970

由於本集團並無定期提交經營及可呈報分類資產與負債分析予執行董事審閱，故就有關分析並無作出披露。

除上文披露之分類資料外，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概無其他資料供主要經營決策人審閱。

地區資料

本集團收入主要在澳門產生。

所有非流動資產均置於澳門。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年度內，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之客戶之收入達1,857,44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29,747,000港元)。該收入與博彩業務及酒店業務有關。

9. 財務費用

有關款項為欠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款項之假計利息開支。

10.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2,990	2,946
博彩業務之佣金費用 (計入於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內)	457,079	452,804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5,568	32,663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08,887	87,97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416	-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6,446	6,44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9,935	316,811
及已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20,741	11,963
匯兌收益	2,847	3,440
撥回呆賬撥備－淨額	11	-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與僱員薪酬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陸小曼女士 千港元	黃志輝先生 千港元	范敏嫦女士 千港元	莫鳳蓮女士 千港元 (附註1)	陳輝玲女士 千港元	陳慧玲女士 千港元	溫彩霞女士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袍金	-	150	150	-	180	180	180	84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	-	-	-
表現相關激勵獎金(附註2)	-	-	-	-	-	-	-	-
	-	150	150	-	180	180	180	840
二零一二年								
袍金	-	100	100	25	150	150	150	675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	-	-	-
表現相關激勵獎金(附註2)	-	-	-	-	-	-	-	-
	-	100	100	25	150	150	150	675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與僱員薪酬(續)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附註：

- (1) 莫鳳蓮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2) 表現相關激勵獎金乃參考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釐定。

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同時亦為執行董事，因此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已於上文披露。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概無確認或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作為失去職位補償及吸引加入本集團之薪酬。於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ii) 僱員薪酬

於兩個年度內，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之人士不包括任何董事。而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兩個年度之薪酬總額則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8,963	8,321
花紅	9,461	7,466
	18,424	15,787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上述僱員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2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1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1	-

(iii)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旗下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營辦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有關計劃之資產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本集團與每名僱員按相關薪金成本的5%向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上限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為每月1,25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前：1,000港元)。

本集團澳門附屬公司之僱員乃為澳門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本集團須按僱員薪酬之某個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本集團對該退休福利計劃須承擔之責任僅限於按照該計劃之規定進行供款。

本年度內，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金額為1,68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36,000港元)。

12. 稅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澳門所得補充稅	100,563	80,00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澳門所得補充稅	12	-
撥回過往年度撥備：		
澳門所得補充稅	(22,687)	(18,130)
	77,888	61,872
遞延稅項(附註25)：		
本年度	5,804	17,854
	83,692	79,726

澳門所得補充稅(「補充稅」)乃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適用稅率12%計算。

根據補充稅法，某年度有關估計應課稅溢利之補充稅評稅將於該評稅年度起計連續五年後失效。於呈報期末，本公司董事就補充稅撥備重新作出評估，並決定撥回部份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評稅年度之相關補充稅撥備22,68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二零零六年評稅年度之18,130,000港元)。

由於兩個年度內均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年度稅項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896,562	822,970
按澳門所得補充稅率12%計算之稅項支出	107,587	98,756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6,418	6,633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350)	(8,15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22	625
過往年度稅項撥備撥回之影響	(22,687)	(18,13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2	-
其他	(10)	(2)
年度稅項	83,692	79,726

13. 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度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已派二零一二年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6港元 (二零一二年：已派二零一一年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	77,553	64,627
已派二零一三年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0.053港元 (二零一二年：已派二零一二年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0.043港元)	68,505	55,579
	146,058	120,206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72港元(二零一二年：每股0.06港元)，合共約為93,063,000港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548,625	465,469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1,292,545,983	1,292,545,983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均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因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行使該等購股權。

15. 投資物業

	已完成之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76,400
公平值增加	114,60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91,000
公平值增加	59,00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50,000

已完成之投資物業位於澳門，且按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根據於同日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物業估值行黃開基測計師行有限公司(「黃開基測計師行」)所進行之估值而釐定。黃開基測計師行為香港評價師協會會員。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投資物業均以經營租賃方式持有。該等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且以本集團之業務模式內持有。該業務模式之目標為隨時間耗盡絕大部份包含在投資物業之經濟利益，而非透過出售獲利。所有投資物業乃參照近期類似物業之市場交易價而得出之估值及參照物業各自之所在地及類型之適用市場收益釐定之租金而得出之估值。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酒店物業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946,362	76,472	121,171	259,578	143,272	8,295	10,547	1,565,697
增添	-	6,782	43,355	18,264	21,978	906	91	91,37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946,362	83,254	164,526	277,842	165,250	9,201	10,638	1,657,073
增添	-	7,513	75,219	57,282	54,697	955	1,651	197,317
出售	-	-	(400)	(1,342)	-	-	-	(1,74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46,362	90,767	239,345	333,782	219,947	10,156	12,289	1,852,648
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88,216	6,066	33,088	191,907	67,942	3,885	10,090	401,194
年度內撥備	24,693	1,926	26,341	16,546	16,676	1,644	146	87,97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12,909	7,992	59,429	208,453	84,618	5,529	10,236	489,166
年度內撥備	24,693	2,222	37,015	21,022	22,147	1,535	253	108,887
出售時抵銷	-	-	(400)	(910)	-	-	-	(1,31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37,602	10,214	96,044	228,565	106,765	7,064	10,489	596,74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808,760	80,553	143,301	105,217	113,182	3,092	1,800	1,255,90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833,453	75,262	105,097	69,389	80,632	3,672	402	1,167,907

上述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以直線基準，按以下年率予以折舊：

酒店物業及樓宇	估計可使用年期四十年或相關租約之餘下未屆滿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10%至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至20%
廠房及機器	10%至20%
汽車	20%
其他	20%

位於澳門之酒店物業乃以中期租約持有，而位於澳門之樓宇則以長期租約持有。因樓宇的租賃款項不能於土地及建築物部份之間可靠地分配，故整項租賃分類為財務租賃並計入樓宇之賬面值。

17.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四月一日	239,033	245,479
本年度解除	(6,446)	(6,446)
於三月三十一日	232,587	239,033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位於澳門之租賃土地	232,587	239,033
就申報而言之分析如下：		
非流動	226,141	232,587
流動	6,446	6,446
	232,587	239,033

18. 商譽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110,9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0,960,000港元)，已分配至本集團有關博彩經營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

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根據最近之未來五年財務預算中所作之現金流量預測及在第五年後，該預測按每年3%(二零一二年：3%)之持續增長率進行推算，就本集團博彩經營業務之商譽進行減值評估。博彩經營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用以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乃與年度內之折讓率、增長率及預計銷售價格及直接成本之變化有關。該預測乃按22%(二零一二年：19%)之折讓率予以折讓。折讓率乃參照業界同類公司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並按本集團博彩經營業務之若干特定因素進行調整後得出。增長率未超過長期平均業界之增長預測。銷售價格及直接成本之變化乃根據過往慣例及管理層對市場未來變化之預期而得出。由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高於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故本集團認為並無必要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	266,963	277,672
扣除：呆賬撥備	(40,492)	(62,769)
	226,471	214,903
籌碼	88,331	89,315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12,939	12,451
	327,741	316,669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長達60日之信貸期，惟若干具有長期關係及穩定還款模式之信譽良好客戶，彼等之信貸期可獲延長至一段較長期間。以下為本集團於呈報期末按授出信貸日期或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96,747	153,020
31至60日	4,894	15,640
61至90日	-	-
91至180日	5,120	3,600
180日以上	19,710	42,643
	226,471	214,903

籌碼由澳門博彩承批公司發行，並可轉換為對等現金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餘額於呈報期末並無已過期及本集團未作減值撥備之應收款。貿易應收款餘額包括應收款餘額24,83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6,243,000港元)，倘不重新商討其條款，該筆款項將會過期或被減值。

呆賬撥備中包括已予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款總餘額40,49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2,769,000港元)，蓋因管理層認為個別客戶之長期未償還餘額能否收回存在疑問。本集團概無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續)

呆賬撥備之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2,769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19,231
視為不可收回而撇銷的金額	(22,266)
年內收回的金額	(19,24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0,492

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應收款之信貸質素，並認為由於持續收到來自該等債務人之部份償還款項，所以該等尚未過期及不作減值之應收款具有良好信貸質素。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乃指抵押予銀行作為獲授一名第三方提供本集團使用船票售賣機之存款。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短期銀行存款按年固定利率介乎1.10厘至1.80厘(二零一二年：0.75厘至3.18厘)計息。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按現行市場年利率介乎0.01厘至1.90厘(二零一二年：0.01厘至2.30厘)計息之銀行存款。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	18,941	13,940
應付工程款項及應計費用	12,609	10,39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33,664	119,060
短期墊款	15,000	15,000
	180,214	158,397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續)

以下為本集團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0,231	7,009
31至60日	7,473	6,606
61至90日	685	198
91至180日	485	92
180日以上	67	35
	18,941	13,940

22.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為欠本公司居間控股公司英皇國際旗下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3.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款項

根據股東協議之合約條款，欠Luck United之非控股權益之免息款項將以盈餘資金償還。盈餘資金乃指Luck United及其附屬公司於支付所有經營開支及應付款(包括但不限於到期償還之銀行貸款及第三方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後之可動用現金。該等墊款之假計利息，乃根據經Luck United之管理層批核之財政預算按原實際利率5%及對盈餘資金變現時間之預測予以計算。

本年度內，本集團償還部份免息非控股權益貸款本金16,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本金款項為226,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2,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Luck United管理層認為Luck United擁有足夠可動用盈餘資金償還欠其股東之所有本金。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欠非控股權益款項之賬面值226,000,000港元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非控股權益之要求而償還。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流量預測及未來盈餘資金之估計，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償還欠非控股權益款項賬面值為230,221,000港元。

24. 銀行信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動用但未動用銀行信貸為10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0,000,000港元)。

該可動用但未動用銀行信貸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25厘(二零一二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25厘)之年利率計息，並以本集團若干資產作抵押。該等資產於呈報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酒店物業	808,760	833,453
投資物業	450,000	391,000
預付租賃款項	232,587	239,033
	1,491,347	1,463,486

25.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有關變動：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附註)	物業重估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附註)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3,234)	(65,346)	4,171	(84,409)
(扣除)計入損益	(4,342)	(13,752)	240	(17,85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7,576)	(79,098)	4,411	(102,263)
(扣除)計入損益	(4,617)	(5,971)	4,784	(5,80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2,193)	(85,069)	9,195	(108,067)

附註：澳門稅務部門向本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英皇娛樂酒店(澳門)有限公司(前稱為太平森基控股有限公司)(「英皇娛樂酒店」)授予一項優惠性減免，將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減半以加速計算就稅項而言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免稅額。已就該加速稅項折舊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金額為32,19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7,576,000港元)。同時，就該附屬公司產生之稅項虧損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為9,19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411,000港元)。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就同一集團實體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互相抵銷。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為166,37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0,485,000港元)。就該等虧損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76,62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6,757,000港元)。基於未來溢利來源之不可預測性，並無就餘下稅項虧損89,74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3,728,000港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之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6.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本公司 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並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292,545,983	129

2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目的主要是鼓勵或嘉獎該計劃下之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之董事獲授權可於採納日期起之十年內隨時授予任何參與者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值：(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所有已授出惟仍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倘獲行使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授予任何一位參與者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購股權可於其相關發行日期起之十年內隨時行使，惟接納日期不得遲於提出授予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之二十八日。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十年期限屆滿時自動失效，而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則仍然有效及可按該計劃之條款繼續行使。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之授予時須繳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向本公司兩名董事授出合共10,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2.20港元。該等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27.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該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	2.20	10,000,000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28. 儲備

澳門特別行政區之相關法律及規例訂明，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須將年度溢利之25%撥入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達至註冊資本之50%為止。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法定儲備已達至其各自註冊資本之50%，故並無款項撥入法定儲備。

29. 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非控股權益包括視作為非控股股東出資款項112,00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2,403,000港元)(詳情見附註23)。有關出資乃為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按其股權比例所投入之免息貸款。

30. 承擔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就物業、機器及設備已批准但未訂約	58,093	82,279
就物業、機器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 (扣除已付訂金)	1,417	39,275
	59,510	121,554

31.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內就出租物業已付及應付之經營租約租金	2,876	2,607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尚有根據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日後支付最低租金金額之承擔，租金支付期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68	2,787
第二至第三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891	2,405
	2,859	5,192

有關租約乃經磋商協定，租期由一至三年(二零一二年：一至三年)不等，而租金乃預先釐定及為固定金額。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內就已完成之投資物業已收及應收之經營租約租金	30,372	26,432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已與租戶訂約，可就澳門已完成之投資物業於日後收取下列之最低租金金額，租金支付期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1,722	16,770
第二至第四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51,696	10,270
	73,418	27,040

本集團已完成之投資物業內有若干物業已獲租戶承租，租期介乎三個月至四年不等(二零一二年：一至三年)，而租金乃預先釐定及為固定金額。

32. 關連方交易

(a) 本年度內，本集團曾與關連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向關連公司支付廣告費	442	513
向楊博士(以本集團貴賓廳客戶之身份)支付佣金	490	229
向關連公司收取之酒店客房租金收入	185	225
向關連公司支付專業費用	420	365
向一間關連公司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購買物業、 機器及設備及貨品	1,293	194
償付同系附屬公司所支付之行政開支	9,361	8,786
向一間關連公司收取租金收入	5,896	4,338
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秘書服務費	305	300

附註：上述關連公司由AY Trust或本公司若干董事控制。

(b) 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為本公司之董事。有關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附註11。

33.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總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其他應收款	223	22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678	210,6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10,681	371,163
	513,582	582,008
總負債		
其他應付款	1,129	2,090
欠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68	41
	2,197	2,131
資本及儲備(附註)		
股本	129	129
儲備	511,256	579,748
	511,385	579,877

33.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續)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29	410,802	668	3,964	287,086	702,649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2,566)	(2,566)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以現金支付	-	-	-	-	(64,627)	(64,627)
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以現金支付	-	-	-	-	(55,579)	(55,57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29	410,802	668	3,964	164,314	579,877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77,566	77,566
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以現金支付	-	-	-	-	(77,553)	(77,553)
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以現金支付	-	-	-	-	(68,505)	(68,50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29	410,802	668	3,964	95,822	511,385

34.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集團應佔之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富益旅遊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港元	-	-	60	60	提供旅遊中介服務
亞洲榮耀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澳門元	-	-	60	60	持有物業
英皇娛樂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澳門元	-	-	60	60	提供項目融資服務
英皇娛樂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為Great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澳門	50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Keen Mill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澳門	1美元	-	-	60	60	提供中場及角子機之服務

34. 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集團應佔之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Lavergem Investment Limited (前稱為英皇娛樂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澳門	1美元	-	100	100	-	投資控股
Luck United	英屬處女群島/澳門	10,000美元	-	-	60	60	投資控股
英皇娛樂酒店	澳門	500,000澳門元	-	-	60	60	提供酒店及 餐飲服務
泓軒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元	-	-	100	100	提供貴賓廳之服務及 博彩相關市場推廣 及宣傳服務
Quick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澳門	1美元	100	-	-	-	投資控股
正成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澳門	1美元	-	-	60	60	投資控股
天豪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澳門元	-	-	100	100	提供博彩經營業務之 中介服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依本公司董事之意見，上表列舉者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主要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028,293	1,783,074	1,312,104	990,204	791,456
除稅前溢利	896,562	822,970	450,138	304,076	5,709
稅項	(83,692)	(79,726)	(53,507)	(40,209)	(7,78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812,870	743,244	396,631	263,867	(2,075)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	-	52,356	392,039	不適用
年度溢利(虧損)	812,870	743,244	448,987	655,906	(2,0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48,625	465,469	279,150	195,239	不適用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52,356	392,039	不適用
非控股權益應佔來自持續 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264,245	277,775	117,481	68,628	(30,927)
	548,625	465,469	331,506	587,278	28,852
	812,870	743,244	448,987	655,906	(2,075)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總資產	4,421,465	3,653,651	2,980,212	3,800,664	3,195,763
總負債	(798,241)	(696,845)	(653,841)	(885,206)	(1,018,488)
	3,623,224	2,956,806	2,326,371	2,915,458	2,177,275
由下列應佔總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2,509,147	2,106,580	1,761,320	2,472,120	1,716,846
非控股權益	1,114,077	850,226	565,051	443,338	460,429
	3,623,224	2,956,806	2,326,371	2,915,458	2,177,275

附註：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之Expert Pearl集團之業績。董事認為，本集團重新呈列Expert Pearl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為不可行。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已完成之投資物業

地點	用途	樓面面積 平方呎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 澳門英皇娛樂酒店地下店舖	商業	4,672	60
2. 澳門英皇娛樂酒店8樓	商業	22,266	60
3. 澳門英皇娛樂酒店10樓	商業	22,266	60